



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LF0126GZ06ZC28

项目名称：锚链及卸扣（第二次）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航标处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一、 供应商参与投标时，务必审慎核对缴费账号信息，确保款项准确缴纳。**切勿将投标保证金缴至代理服务费账号或招标文件发售收款账号，反之亦然**。如发生错缴费情况，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所需资料后【包括但不限于汇款凭证、加盖公章的申请说明函原件等】经采购代理机构核实和审核后办理退还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对出现错缴情况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二、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4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30
一、总 则	31
二、招标文件	3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37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43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锚链及卸扣（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 年 8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F0126GZ06ZC28

项目名称：锚链及卸扣（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1,499,996.70

最高限价（元）：1,499,996.70

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锚链及卸扣（第二次）	1 批	1,499,996.70

（2）简要技术/服务要求：产品应符合《浮标锚链》JT/T100-2005 行业标准要求，材料应符合 GB/T 18669-2025 规定，本项目所购产品适用于海上使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提供的产品均不属于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 30 个自然日内交付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

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提供 2025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提供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4) 提供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

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8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会议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

六、 其他补充事宜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等。

（二）获取文件方式：

（1）**网上获取文件：**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点击“登录”后搜索本项目，点击“详情”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具体操作指引也可见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右边点击“常见问题”）

（2）**现场获取文件：**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点击“登录”后搜索本项目，点击“详情”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进行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 1 份。

(四)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周女士，020-87651688（转分机号 401 或 411），邮箱 baoming87651688@163.com。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航标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仑头环村东路 438 号广州航标处

联系方式：郑工 020-34084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23 楼

联系方式：020-87651688-551/1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兰女士

电话：020-87651688-551/139

发布人：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项目基本概况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航标处因工作需要，采购一批锚链及卸扣。

三、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核心产品	主要标的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	Φ38mm 全链	120 条	6800 元/条	1,499,996.70	是	是	不允许	工业
2.	Φ38mm 半链	70 条	3600 元/条		/	/	不允许	工业
3.	Φ38mm 短链	20 条	1800 元/条		/	/	不允许	工业
4.	Φ38mm 马鞍链	100 条	1800 元/条		/	/	不允许	工业
5.	Φ48mm 连接卸扣	150 个	450 元/个		/	/	不允许	工业
6.	Φ52mm 末端卸扣	330 个	449.99 元/个		/	/	不允许	工业

备注：

1.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主要标的应在《货物说明一览表》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型号和规格”。
2.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核心产品应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技术要求

(一) 技术参数

1、锚链:

- (1) ★全链、半链、马鞍链应符合《浮标锚链》JT/T 100-2005 行业标准要求,材料应采用《船用锚链和系泊链钢》GB/T 18669-2025 规定,采用船用锚链钢 CM690(三级锚链钢);
- (2) ★生产厂家持有有效的中国船级社颁发《工厂认可证书》,中国船级社颁发《工厂认可证书》中的锚链满足最大链环名义直径 $\geq 38\text{mm}$ 。证书须经中国船级社 CCS 官网(<https://www.ccs.org.cn/ccswz/>)验证并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中国船级社 CCS 官网查询截图;
- (3) ▲锚链为三级无档链,每节锚链含转环一只,转环处需满焊加固;
- (4) ▲锚链和配件的制造公差应在 $\pm 2.5\%$ 的范围之内,并应保证锚链各部件之间的美好衔接;
- (5) ▲链环不得采用手工焊接,直径大于 26mm 的链环,采用闪光对焊或经检验机构认可的其他焊接方式制造;
- (6) ▲因本项目涉及水上焊接工作,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需具有中国船级社焊工资格证书(或焊工能力认证证书)。
- (7) ▲本项目所购锚链适用于海上使用,应有特征标识(厂家标志或厂家名字),便于后期质量跟踪和识别。
- (8) 全链用五个红色块标记,标记处将全链均分四段;半链用四个绿色块标记,将链均分三段;短链用三个黄色块标记,将链均分两段。每个标记色块油漆覆盖至少三个链环。
- (9) 每捆锚链上需附带金属标识牌注明规格型号等信息。
- (10) 在锚链转环的前后一个链环处(显眼且不易被磨擦处)、锚链加大链环处分别雕刻厂家名称前四个字英文大写字母、采购年份(年份后两位数字)、采购型号(全链为 A,半链为 B,短链为 C)、直径,例:2023 年采购 AAB B 锚链公司 42mm 的全链,则雕刻 AAB B 2342A。相关雕刻需具有一定深度且显示清晰,避免刻在油漆涂层上。
- (11) ▲锚链需符合拉断试验、拉力试验、冲击试验合格要求,提供拉断试验、拉力试验、冲击试验合格报告。
- (12) ▲防腐漆膜厚度大于 0.1mm,且表面油漆光滑无锈点。

2、卸扣:

- (1) ★卸扣按照《浮标锚链》JT/T 100-2005 标准,配件材料应采用《船用锚链和系泊链钢

GB/T18669-2025 规定，采用船用锚链钢 CM690(三级锚链钢)。

(2) ▲卸扣的制造公差应在 $\pm 2.5\%$ 的范围之内，并应保证卸扣各部件之间的良好衔接。

(3) ▲连接卸扣、末端卸扣和转环应采用锻造制成；

(4) ▲本项目所购卸扣适用于海上使用，应有特征标识（厂家标志或厂家名字），便于后期质量跟踪和识别。

1) 每捆卸扣上需附带金属标识贴牌注明规格型号等信息。

2) 在卸扣本体上端雕刻厂家名称前四个字英文大写字母、卸扣代号（JT/T 100-2005《浮标锚链》中规定连接卸扣代号 JS，末端卸扣代号 AS）、采购年份（年份后两位数字）、直径，例：2023 年采购 AABB 公司 48mm 的连接卸扣，则雕刻 AABBS2348。相关雕刻需具有一定深度且显示清晰，避免字体刻在油漆涂层上。

(5) ▲防腐漆膜厚度大于 0.1mm，且表面油漆光滑无锈点。

(6) ▲圆锥插销孔一头大，一头小，圆锥销的斜度、长度、限位点、大小头直径均应按照《浮标锚链》JT/T100-2005 标准设计大小。

五、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 30 个自然日内交付完毕。
2. 交货方式：中标人需按采购人通知分批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仑头环村东路 438 号。

（二）合同设备验收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发货前核查产品质量、数量、外观、尺寸、涂漆、工艺、锚链标志及材料证明、产品合格证等。
2.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进行验收。
3.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采购人在收到货物后，将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的质量、数量、外观、尺寸、涂漆、工艺、锚链标志及材料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进行验收，如发现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将不予收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为保证产品质量，收货后 90 日内，采购人仍有权对产品按 JT/T100-2005《浮标锚链》、

《船用锚链和系泊链钢》GB/T18669-2025 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试验和检验，如发现不合格将全部做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三）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 供货要求

1. 中标人需将 45 条 $\phi 38\text{mm}$ 全链组合成长度为 3 节的 15 条 $\phi 38\text{mm}$ 锚链，其余 75 条不变。
2. 采购人对采购项目实行零库存，中标人需按采购人通知分批送货上门，因此要求投标人应具有一定的存储能力。
3.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供货质量及安全性能要求高，要求投标人的企业管理体系方面应完善、规范。
4. 中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供货进度、运输设备、配送计划。
5. 整体供货方案：为保证本项目的实施，投标人需有针对性的制定本项目整体供货方案，方案须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时间安排、对供货过程的不可预见因素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等，同时明确质量管控、到货验收、协调沟通机制，确保供货全流程有序可控，严格遵循既定的质量标准与验收规范，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最终实现项目交付成果的质量可靠性与目标达成率的全面提升。

（五） 包装和运输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人对供货计划、时间安排、对供货过程的不可预见因素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六）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修期（简称“质保期”）为不少于 3 年，质保期从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含）响应，24 小时内（含）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含）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含）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七） 保险

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采购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八） 签订合同要求

1. 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金额不超出原合同金额的 10%）。
3.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毁约、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九）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分批次送货，所有货物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且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验收单；
- （4）中标通知书。

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

（十） 违约处罚条款

1. 中标人所交锚链卸扣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按 LPR 的 4 倍标准从款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外。 中标人同时还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发现个别数量锚链卸扣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等量换新。
2. 中标人逾期交付锚链卸扣时，每逾 1 日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款总额 0.1%的滞纳金。
3. 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则每日按“逾期金额×（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 天）”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十一） 培训要求

- 1.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服务，提供具备培训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一周培训，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保修期内至少对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3 次的技术培训与交流。
- 2.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同时含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教材、培训大纲等。（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25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单价投标报价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单价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提供的产品均不属于进口产品；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50 分）			
(一)	▲ 锚链类型	1、锚链为三级无档链，锚链含转环一只，转环处需满焊加固，得 1.5 分； 2、不符合得 0 分。 备注：提供产品照片、相关工艺说明或能体现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5	1.5
(二)	▲ 锚链和配件及卸扣的制造公差	1、锚链和配件和卸扣的制造公差应在 $\pm 2.5\%$ 的范围之内，得 2 分； 2、不符合得 0 分。 备注：提供产品照片、相关工艺说明或能体现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2
(三)	▲ 锚链焊接方式	1、链环不得采用手工焊接，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2、直径大于 26mm 的链环，采用闪光对焊或经检验机构认可的其他焊接方式制造，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备注：提供产品照片、相关工艺说明或能体现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2
(四)	▲ 锚链技	技术人员需具有中国船级社焊工资格证书（或焊工能力认证证书），每具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无不得分。 备注：提供能体现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同时需提供该人员在投标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	3	3

	术 人 员 证 书	扫描件, 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有效证明(需对人员名字进行标记)等。		
(五)	▲ 锚 链 特 征 标 识	1、所购锚链适用于海上使用, 有特征标识(厂家标志或厂家名字), 得 2 分; 2、不符合得 0 分。 备注: 提供产品照片、相关工艺说明或能体现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2
(六)	▲ 锚 链 合 格 报 告	锚链需符合拉断试验、拉力试验、冲击试验合格要求, 提供拉断试验、拉力试验、冲击试验合格报告。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无不得分。 备注: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报告须体现上述试验要求,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无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无体现不得分(同一份报告同时体现上述三项内容可重复计分)。	6	6
(七)	▲ 锚 链 与 卸 扣 防 腐 漆 膜 厚 度	锚链与卸扣: 防腐漆膜厚度大于 0.1mm, 且表面油漆光滑无锈点。 每提供一项(锚链与卸扣各视为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无不得分。 备注: 提供产品照片、相关工艺说明或能体现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2
(八)	▲ 卸 扣 制 作 方	1、连接卸扣、末端卸扣和转环为锻造, 得 2 分; 2、不符合得 0 分。 备注: 提供产品照片、相关工艺说明或能体现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2

	式			
(九)	卸扣特征标识	1、所购卸扣适用于海上使用，有特征标识（厂家标志或厂家名字），并附带金属标识贴牌注明规格型号等信息，以及在卸扣本体上端雕刻厂家名称前四个字英文大写字母、卸扣代号、采购年份的，得2分； 2、不符合得0分。 备注：提供产品照片、相关工艺说明或能体现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2
(十)	卸扣圆锥插销孔	1、所购卸扣的圆锥插销孔一头大一头小，圆锥销斜度、长度、限位点、大小头直径均应按照《浮标锚链》JT/T100-2005 标准设计大小的，得1分； 2、不符合得0分。 备注：提供产品照片、相关工艺说明或能体现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	1
(十)	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一）技术参数”“（1）锚链”中非标注“★”和“▲”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以序号“（8）”同级别序号各项为评审项，共3项，最高得1.5分）： 非标注“★”和“▲”的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小项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该项得0.5分；每有一小项响应为“负偏离”或不响应的，该项不得分。 备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采购需求要求为准，如不提供视为负偏离；如采购需求中无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具体响应内容为准，不提供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1.5	1.5
(十)	整体供货方案	结合《第二章 采购需求》“（四）供货要求”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整体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时间安排、对供货过程的不可预见因素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计划周全、合理性、可行性强，对不可预见因素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完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计划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对不可预见因素分析比较透彻，解决措施较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10	10

		得 6 分； 3、计划不够全面，实施性较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能对不可预见因素进行分析，解决措施不够完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十)	售后服务方案	结合《第二章 采购需求》“（六）售后服务”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计划的安排，“质量保修期”除外）进行综合评审： 1、具有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具有较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各阶段服务计划较详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有售后服务内容，各阶段服务计划不够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10	10
(十)	培训方案	结合《第二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的“（十一）培训要求”中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货物安装和调试完成后，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教材、培训大纲、不少于 3 次技术培训与交流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1、培训方案描述完善清晰、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实用性，培训方式独立、教材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培训方案描述较完善清晰，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和实用性较强，培训方式较独立，教材较有针对性，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培训方案描述不够完善不够清晰，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实用性，培训方式不够独立，教材不够有针对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没有提供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5	5
二	商务部分（合计 15 分）			
(一)	投标人 2024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锚链和卸扣类的项目合同经验业绩进行评审； 1、提供 1 份锚链类的项目合同经验业绩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可得 3	6	6

	年 1 月 1 日至至今锚链卸扣类合同业绩经验	分; 2、提供 1 份卸扣类的项目合同经验业绩的, 得 1 分, 此项最高可得 3 分; 3、其他或不提供的, 均不得分。 备注: 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合同概况、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锚链卸扣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份合同中同时包含锚链和卸扣可重复计分。		
(二)	用户满意度	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项目中获得用户/客户单位满意度评价的, 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其他或无提供不得分。 注: 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 按一项计算; ②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项目的用户单位一致; 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 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6	6
(三)	质量保修期	投标人为投标货物提供的质保期满足本项目最低要求(3 年)的基础上, 质量保修期每增加 0.5 年, 加 1 分, 满分 3 分。 备注: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3
三	价格部分(合计 35 分)			
(一)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备注: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价格扣除》。 3、此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投标报价”进行价格分计算。	35	35
合计			100 分	100%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 的价格扣除。
-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一节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三) 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四) 评审中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

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节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一、本国产品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下文简称“通知”),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 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 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总则			
(二)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样式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 <u>5</u> 份，电子介质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定稿后可编辑的 word 版投标文件及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1) 电子介质；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五)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	包含但不仅仅限于 ①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账号信息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二)	1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2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 (6)	异常低价情形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下述方式一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随机抽取； 方式二：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 <u>中标人</u> 收取。 (2) 按照下述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 <u>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u> 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定的“<u>货物类</u>”计费标准下浮 20%计算并缴纳。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850-500) 万元 $\times 0.8\% = 2.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万元) (3)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4	询问函接收 联系方式	联系人: <u>吴女士</u> 联系电话: <u>020-87651688-551</u>
(二)	5	质疑函接收 联系方式	地址: <u>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23 楼 (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 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u> 电子邮箱: <u>guangzhou@chinapsp.cn</u> (提交时请备注 XX 项目询问函/质疑函, 并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其他说明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法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公告在此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2、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chinapsp.cn)。 备注: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 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	/	分包	不允许;

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与金额：

-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非现金形式。
-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人应按本附件“项目相关信息”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我司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账 号	1209225766100062608049707

注： 1、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CLF0126GZ06ZC28），以便查询。

2、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 项目相关信息

（1）项目名称：锚链及卸扣（第二次）

（2）项目编号：CLF0126GZ06ZC28

项目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应收保证金(人民币 元)
1	锚链及卸扣（第二次）	20,628.0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

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

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统一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报价或未提供报价，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其进行价格评审的，视为**无效投标**（无需进行价格评审的情形除外）。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2)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③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④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⑤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 （6） （6）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异常低价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则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如报价方式为下浮率的，以（1-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锚链及卸扣（第二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CLF0126GZ06ZC28）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 锚链及卸扣（第二次）（项目编号：CLF0126GZ06ZC28）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总额：¥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所投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三、货物要求

(一)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二)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三)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四)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供货要求

- (一) 乙方需将45条 $\Phi 38\text{mm}$ 全链组合成长度为3节的15条 $\Phi 38\text{mm}$ 锚链，其余75条不变。
- (二) 甲方对采购项目实行零库存，乙方需按甲方通知分批送货上门，因此要求投标人应具有一定的存储能力。
- (三)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供货质量及安全性能要求高，要求投标人的企业管理体系方面应完善、规范。

五、质量要求

-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二)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三)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六、采购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 30 个自然日内交付完毕。
2. 交货方式：乙方需按甲方通知分批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仑头环村东路 438 号。

七、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分批次送货，所有货物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且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单；
- (4) 中标通知书。

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4.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

八、 售后服务

- (一) 质量保修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质保期从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 (二)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三)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九、 包装和运输

- (一) 货物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二) 乙方负责货物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三) 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四)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五)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六) 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七) 乙方对供货计划、时间安排、对供货过程的不可预见因素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十、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发货前核查产品质量、数量、外

观、尺寸、涂漆、工艺、锚链标志及材料证明、产品合格证等。

2.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进行验收。
3.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将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的质量、数量、外观、尺寸、涂漆、工艺、锚链标志及材料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进行验收，如发现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将不予收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为保证产品质量，收货后 90 日内，甲方仍有权对产品按 JT/T100—2005《浮标锚链》、《船用锚链圆钢》GB/T18669-2025 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试验和检验，如发现不合格将全部做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乙方所交的锚链卸扣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按 LPR的4倍标准从款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外。乙方同时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发现个别数量锚链卸扣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等量换新。
-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则每日按“逾期金额×(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 其它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 乙方不得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除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已确定的合同分包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 合同生效

-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CLF0126GZ06ZC28

项目名称：锚链及卸扣（第二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CLF0126GZ06ZC28。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锚链及卸扣（第二次）

项目编号：CLF0126GZ06ZC28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第（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页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第（ ）页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第（ ）页
6.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第（ ）页

二、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提供 2025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4)	提供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	☐ 通过 ☐ 不通过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

	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2.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三、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	--------	------	------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单价投标报价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最高单价限价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提供的产品均不属于进口产品；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

四、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锚链类型		第（ ）页-（ ）页
2.	▲锚链和配件及		第（ ）页-（ ）页

	卸扣的制造公差		
3.	▲锚链焊接方式		第（ ）页-（ ）页
4.	▲锚链技术人员证书		第（ ）页-（ ）页
5.	▲锚链特征标识		第（ ）页-（ ）页
6.	▲锚链合格报告		第（ ）页-（ ）页
7.	▲锚链与卸扣防腐漆膜厚度		第（ ）页-（ ）页
8.	▲卸扣制作方式		第（ ）页-（ ）页
9.	▲卸扣特征标识		第（ ）页-（ ）页
10.	▲卸扣圆锥插销孔		第（ ）页-（ ）页
11.	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第（ ）页-（ ）页
12.	整体供货方案		第（ ）页-（ ）页
13.	售后服务方案		第（ ）页-（ ）页
14.	培训方案		第（ ）页-（ ）页
15.	投标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锚链卸扣类合同业绩经验		第（ ）页-（ ）页
16.	用户满意度		第（ ）页-（ ）页
17.	质量保修期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第（ ）页
2.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第（ ）页
3.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页
4.	承诺函		第（ ）页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页
6.	售后服务情况表		第（ ）页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页
8.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第（ ）页
9.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
3.	电子介质	/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锚链及卸扣（第二次）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单价报价 (人民币 元)	报价小计 (人民币 元)
1	Φ38mm 全链	120 条	6800 元/条		
2	Φ38mm 半链	70 条	3600 元/条		
3	Φ38mm 短链	20 条	1800 元/条		
4	Φ38mm 马鞍链	100 条	1800 元/条		
5	Φ48mm 连接卸扣	150 个	450 元/个		
6	Φ52mm 末端卸扣	330 个	449.99 元/个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小写：RMB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4. 报价小计为数量*单价报价；投标报价为各项报价小计总和。
5. 开标时只需唱读投标报价。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锚链及卸扣（第二次）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1	Φ38mm 全链					
2	Φ38mm 半链					
3	Φ38mm 短链					
4	Φ38mm 马鞍链					
5	Φ48mm 连接卸扣					
6	Φ52mm 末端卸扣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关于贵公司发布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

1. 本承诺函适用于含有多种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2. 如上述比例未达到80%（含）以上的，请勿提供此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航标处的锚链及卸扣（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Φ38mm 全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Φ38mm 半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Φ38mm 短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Φ38mm 马鞍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Φ48mm 连接卸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Φ52mm 末端卸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3、投标人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制造商属于大型、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4、为方便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填写能有进一步的理解，以下为填写的举例及说明：

如某采购项目的采购标的为“血压计”，采购需求中明确“血压计”的行业为“工业”，投标人所投“血压计”制造商为“A公司”，根据上述信息，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举例如下：

（1）“（标的名称）”填写为：“血压计”；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为：“工业”；

（3）“（企业名称）”填写为：“A公司”；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写所投血压计制造商A公司的上一年度数据，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应根据血压计制造商A公司在按工业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企业类型后，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选择其一进行填写。

如采购项目采购多个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都必须按照上述单个标的填写要求逐一列出并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锚链及卸扣（第二次）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环保标 志产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 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锚链及卸扣（第二次）（项目编号：CLF0126GZ06ZC28）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 锚链及卸扣（第二次）（CLF0126GZ06ZC28）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单位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锚链及卸扣（第二次）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 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1. 本联合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统一签署、盖章。

投 标 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锚链及卸扣（第二次） 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LF0126GZ06ZC28），（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承 诺 函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航标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发布锚链及卸扣（第二次）（项目编号：CLF0126GZ06ZC28）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1、我司承诺……

（请参照上述格式将采购需求其他需承诺事项补充并逐条响应承诺，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填写）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锚链及卸扣（第二次））（项目编号：CLF0126GZ06ZC28）的招标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锚链及卸扣（第二次）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2.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核心产品应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1）★全链、半链、马鞍链应符合《浮标锚链》JT/T 100-2005 行业标准要求，材料应采用《船用锚链和系泊链钢》GB/T 18669-2025 规定，采用船用锚链钢 CM690（三级锚链钢）；			

3	(2) ★生产厂家持有有效的中国船级社颁发《工厂认可证书》，中国船级社颁发《工厂认可证书》中的锚链满足最大链环名义直径 $\geq 38\text{mm}$ 。证书须经中国船级社 CCS 官网 (https://www.ccs.org.cn/ccswz/) 验证并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中国船级社 CCS 官网查询截图；			
4	(1) ★卸扣按照《浮标锚链》JT/T 100-2005 标准，配件材料应采用《船用锚链圆钢》GB/T18669-2025 规定，采用船用锚链钢 CM690 (三级锚链钢)。			
...	(请将采购需求中其他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补充完整，并逐条响应。)			
(二) 标注“▲”的重要条款				
1	(3) ▲锚链为三级无档链，每节锚链含转环一只，转环处需满焊加固；			
...	(请将采购需求中其他标注“▲”的重要技术条款补充完整，并逐条响应。)			

(三) 未标注“★”和“▲”的一般技术条款				
1	(8) 全链用五个红色块标记, 标记处将全链四段; 半链用四个绿色块标记, 将链均分三段; 短链用三个黄色块标记, 将链均分两段。每个标记色块油漆覆盖至少三个链环。			
...	(请将采购需求中其他一般技术条款补充完整, 并逐条响应。)			
(四) 商务条款				
1	五、商务要求 (一)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全部货物 30 个自然日内交付完毕。			
...	(请将采购需求中其他商务条款补充完整, 并逐条响应。)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锚链及卸扣（第二次）

序号	用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满意度	用户/业 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 明文件指引
			产品名称	型号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合计：__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锚链及卸扣（第二次）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 务	承担 工作 内容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锚链及卸扣（第二次）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锚链及卸扣（第二次）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售后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锚链及卸扣（第二次）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3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锚链及卸扣（第二次）
（项目编号：CLF0126GZ06ZC28）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
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逾期向贵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除应当缴纳采购代理服务
费外，每日按逾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0.4%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锚链及卸扣（第二次）_____（项目编号：CLF0126GZ06ZC28）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包组号）的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包组号）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 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二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